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多米尼克国政府 关于多米尼克在香港设立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4)部领字第429号

多米尼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多米尼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2014年7月16日使字2014第003号照会，内容如下：

“多米尼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多米尼克国政府确认，多米尼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多米尼克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多米尼克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多米尼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双方将根据包括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多米尼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2014年8月8日于北京

多方来照

使字2014第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多米尼克国驻华大使馆（印）

2014年7月16日于北京